

滑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焚烧秸秆的通告

(第2号)

为有效保护环境，防止焚烧农作物秸秆造成大气污染，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，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在全县区域范围内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焚烧农作物秸秆。

二、禁烧工作实行属地管理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。

三、各乡镇（街道）及有关部门和单位，广泛宣传农作物秸秆还田对培肥地力、改良土壤、提高农作物产量的重要意义及焚烧农作物秸秆的危害，积极引导、组织农民通过机械粉碎、秸秆打捆、速腐沤制、氨化、秸秆沼气、青贮等措施，搞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。

四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领导，组织农办、环保所、派出所、电力等部门和单位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坚决制止焚烧农作物秸秆行为，严格落实麦收防火责任，确保小麦颗粒归仓，防止大气污染。

五、对擅自焚烧农作物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，由当地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；对阻碍、干扰执行禁烧公务的当事人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处警告或200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；对故意放火、焚烧秸秆，引发火灾的，依法追究其民事和刑事责任。

六、严禁在路边、村边、渠边、树下、通讯光缆和高、低压变电设施、线路附近及其他有碍公共安全的场所乱堆乱放农作物秸秆；严禁在公路上打场晒粮，对发现有上述情况的要立即清除、登记在册、留档备查。因打场晒粮、堆放秸秆导致火灾发生的，对打场晒粮和堆放秸秆的责任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予以拘留；对造成树木、电力、通讯光缆等公共设施毁坏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严肃处理。因焚烧农作物秸秆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，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麦田收割后要及时妥善处置遗留秸秆，防止发生火灾。

八、凡发生焚烧农作物秸秆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，将对其主要责任人、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、公开曝光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行政处分；失职渎职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